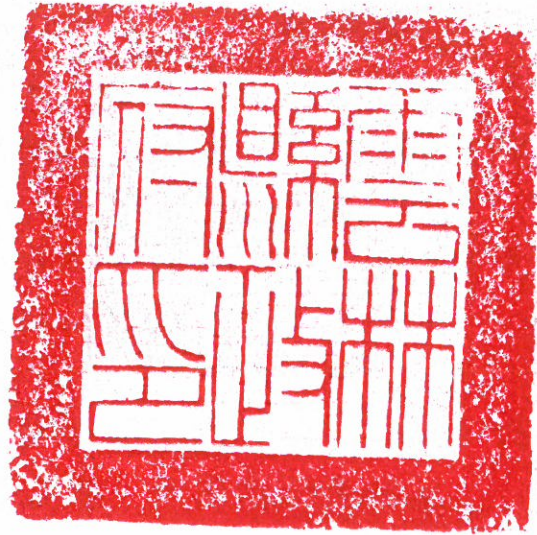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用二字第110390637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補助110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申請資格、房屋位置及補助金額。

依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補助類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
- 二、預計補助件數：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5件。
- 三、申請資格：

(一)房屋申請要件：適用範圍為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內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 1、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2、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3、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二)申請人要件：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

- 1、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本府建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 2、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

及同意書。

(三)優先順序：以先申請先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通過後件數若超過中央核定計畫件數時不再受理。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每案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五、作業流程：申請人檢具耐震能力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申請，本府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

六、申請文件：本府公告受理重建計畫補助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四)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五)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六)其他本府指定文件。

七、不得補助費用之情形：

(一)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二)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三)已領得使用執照。

(四)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

(五)其他經本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八、受理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5-5522183）

九、受理時間：110年1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如額滿即截止）。

縣長張麗善